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10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6 万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承销。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14,178,48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25.60 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账号 03002819127）人民币账户中，存入金额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03002819127	2016-3-21	496,499,925.60
扣除其他费用(注)			982,061.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495,517,864.25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496,499,925.6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82,061.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17,864.25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9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注）	56,360.00	51,660.00

注：“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56,360.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66,740,651.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注）	495,517,864.25	66,740,651.68
合计	495,517,864.25	66,740,651.68

注：“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563,600,000.00 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516,600,000.00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5,517,864.25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66,740,651.68 元。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17,864.25 元，故“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516,600,000.00 元减少为 495,517,864.25 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